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I)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及  
(II)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誠如要約截止公佈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呈交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41,438,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9%）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為於328,807,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81%）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已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由要約人持有之51,12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45港元（「配售」）。51,1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81%。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並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要約人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1%。41,438,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合共92,562,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公眾持股量。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配售完成及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士	328,807,012	88.81	277,683,012	75.00
公眾股東 (包括承配人)	41,438,130	11.19	92,562,130	25.00
<b>總計</b>	<b>370,245,142</b>	<b>100.00</b>	<b>370,245,142</b>	<b>100.00</b>

##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告為止。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